

## 屏東縣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維護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行道樹及喬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為本縣行道樹及喬木維持自然生長，適時修剪原則，修剪主要目的：
  - (一) 達成美學、環境維護清潔與生態上的效益。
  - (二) 維持或調整改善樹型，促進樹勢均衡。
  - (三) 維護樹體健康，促進或調節開花、結果，更新老株使之復壯。
  - (四) 改善透光條件，提高樹木抗逆能力。
  - (五) 修剪過密枝條，排除妨礙交通或阻擋視野部分。
  - (六) 維持建築物與樹木間適度空間。
  - (七) 調節樹冠遮蔭程度，以利地被植物之生長與舒適感。
  - (八) 防止颱風來襲倒伏或折斷，減少病蟲害之發生。
  - (九) 其他涉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三、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原則：
  - (一) 安全性原則：修剪作業時須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。
  - (二) 經濟性原則：於修剪作業前須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，俾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車輛，以達節約工時、節省物料之效果。
  - (三) 自然性原則：行道樹之修剪雖屬人工行為，但仍須順應自然樹型以強化樹勢。
  - (四) 適時性原則：依樹木之休眠期與生長期採擇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  - (五) 景觀美質考量原則：依區域或路段之不同妥為修剪以塑造地方特色。
- 四、修剪時期如下：
  - (一) 休眠期修剪：為形塑優良樹型，於十二月至二月冬季低溫期，樹木生長緩慢之休眠狀態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，對樹木生長勢的傷害最小，但修剪強度仍不宜超過全樹冠枝葉的三分之一。

- (二) 生長期修剪：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，依樹木的種類與發芽分化時期而定，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，適合小幅度之修剪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，促使植株生長良好，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。
- (三) 例行性修剪：為功能性的修剪，以人行道枝下高為 2.0 至 3.0 公尺以上，車行道枝下高為 3.5 至 4.0 公尺以上為原則，遇有樹高不足以上規範者，則評估樹木修剪之景觀美質、自然性及生長勢後加以修剪。至於斷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。
- (四) 開花植物修剪：在修剪之前應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的位置；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—
  1. 春季開花的植物（六月底以前），其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就已形成，亦即花芽是著生於去年的枝條（二年生枝條）上，這類型的花木，在冬季不宜強剪，應在開花後一至二星期內進行修剪。
  2.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，其花芽往往是在當年的枝條（一年生枝條）上形成的，因此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，才能多發新芽，增加花芽著生的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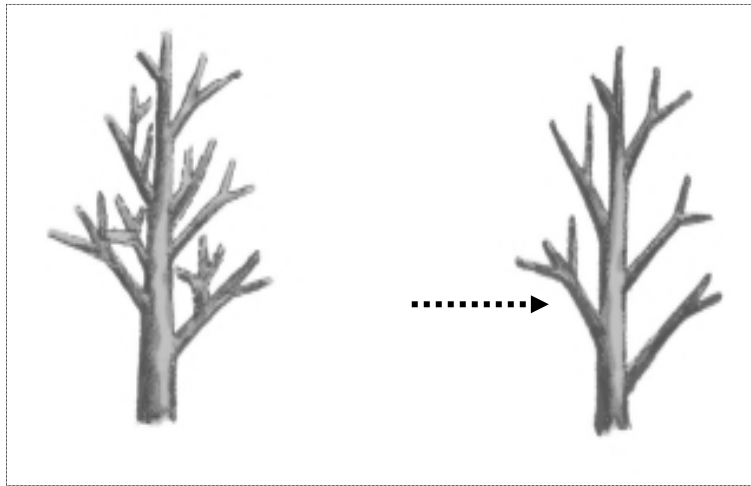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修剪作業：

### (一) 修剪要領

1. 依修剪目的並考慮植物種類、年齡、生長勢、頂端優勢與枝條著生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和時間。
2. 修剪程序喬木類一般是「由基到梢，由內到外」，即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，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、逐次向上進行修剪，先剪大枝條，再剪小枝條。
3. 與主幹或枝幹交接所留的分枝角度不宜太小，宜保留大角度的枝條，以免於生長加粗後形成不良枝或相互擠壓破裂致生病蟲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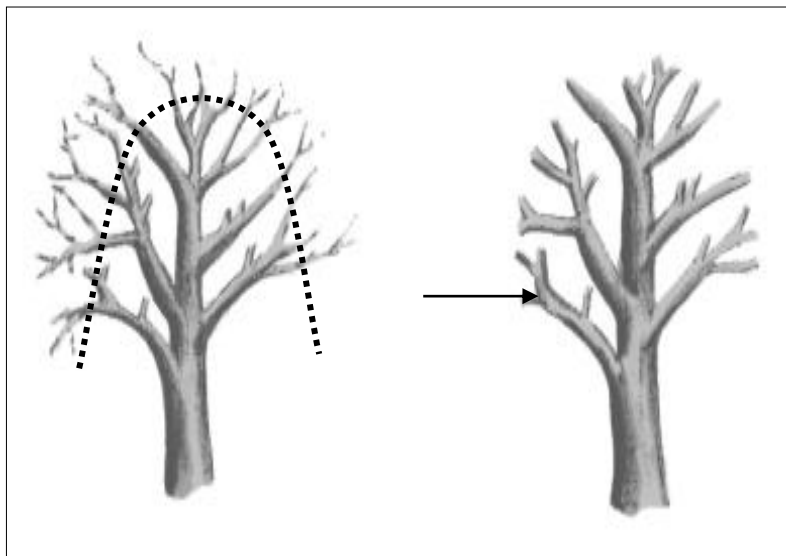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 修剪方法

1. 疏剪：疏剪不易增加枝條分枝數，可使樹冠內空間增大，通氣及透光性變好，有利樹木生長，通常是初次或大幅修剪時使用。



示意圖：將枝條至基部剪去,枝條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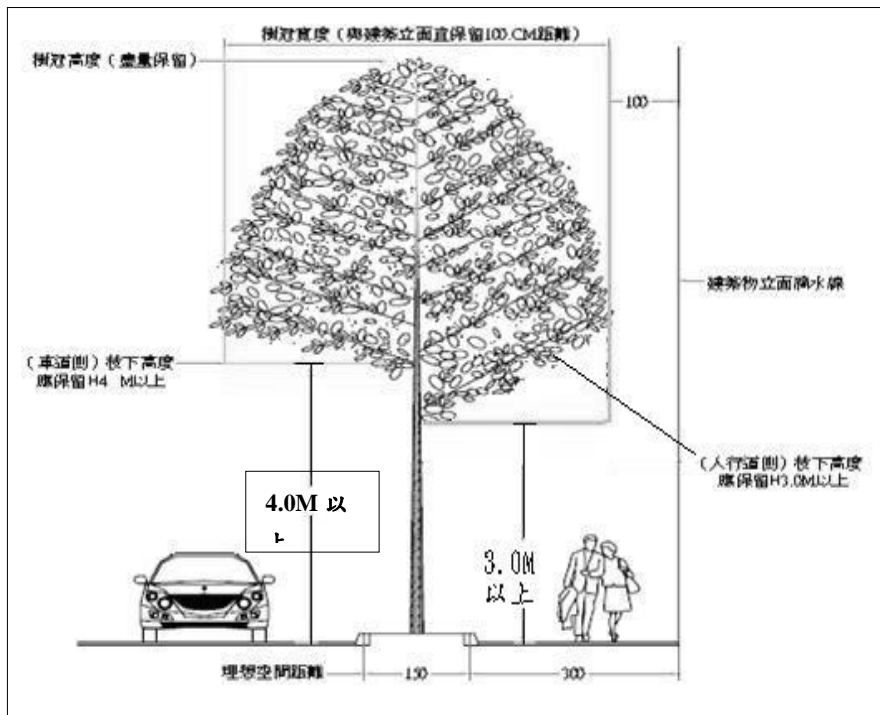
2. 截剪：僅將枝條先端一部份剪除，並在基部保留若干芽體，截剪在生理上破壞剪去枝條的頂端優勢，刺激側芽形成側枝，可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。



示意圖：剪去枝條一段，截剪後枝條

### (三) 修剪強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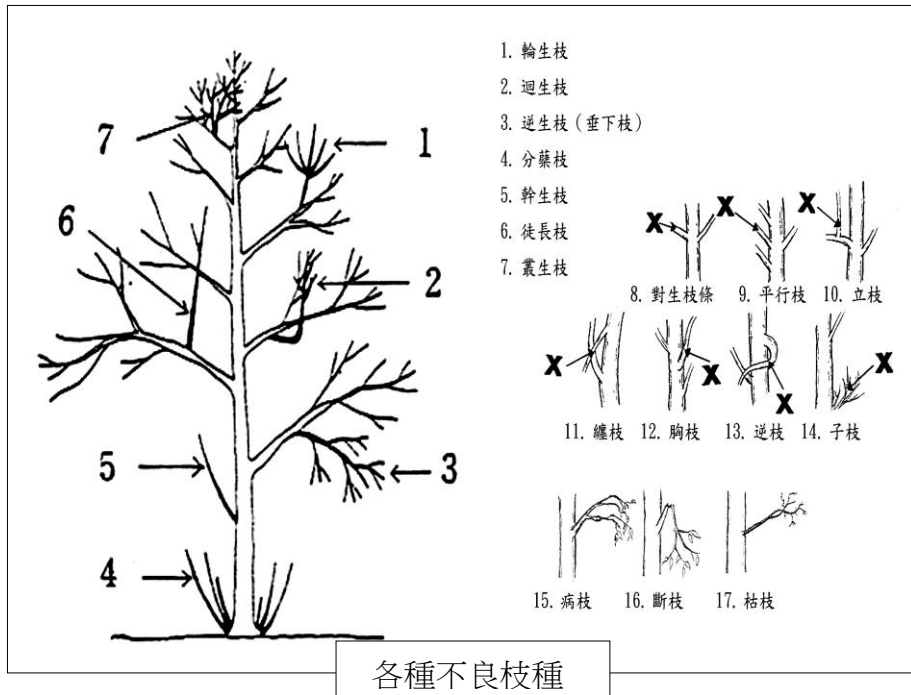
適度之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，一般樹種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應大於一，冠幅約為樹高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



示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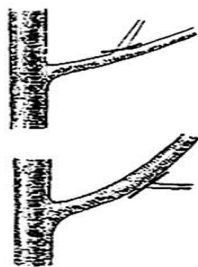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 不良枝的修剪

不良枝包括輪生枝、迴生枝、逆生枝（下垂枝）、分蘖枝、幹生枝、徒長枝、叢生枝、對生枝、平行枝、胸枝、逆枝、子枝、纏枝、立枝、病枝、斷枝及枯枝等，為保持良好樹勢與樹形，應予以適當修剪或剪除。



### (五) 修剪技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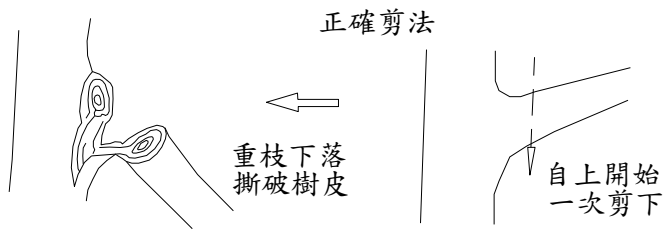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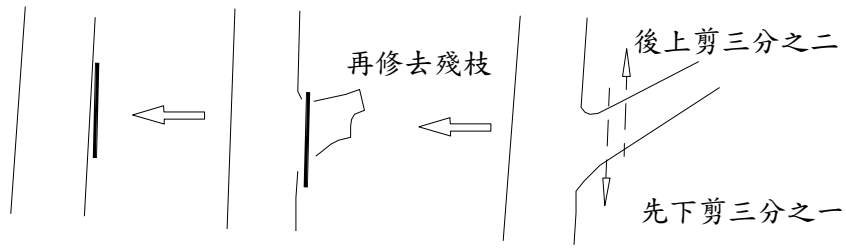
1. 小枝條修剪：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 0.3 公分~0.5 公分處，向下依 45 度~60 度角斜剪，切口應平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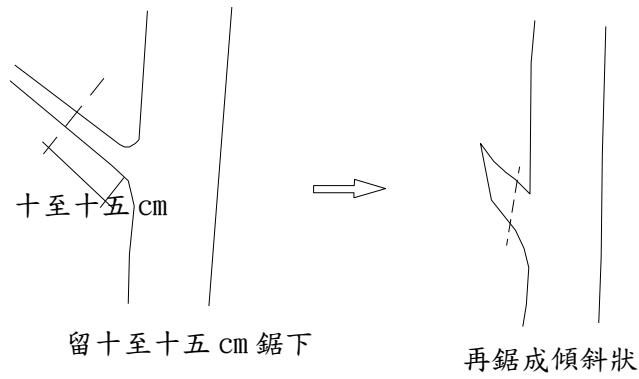
細小枝條  
可自分枝  
基部剪除

小枝條的修剪

2. 大枝條修剪：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，枝條直徑超過三公分以上者，應採用三段式鋸斷法修剪。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，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。



錯誤剪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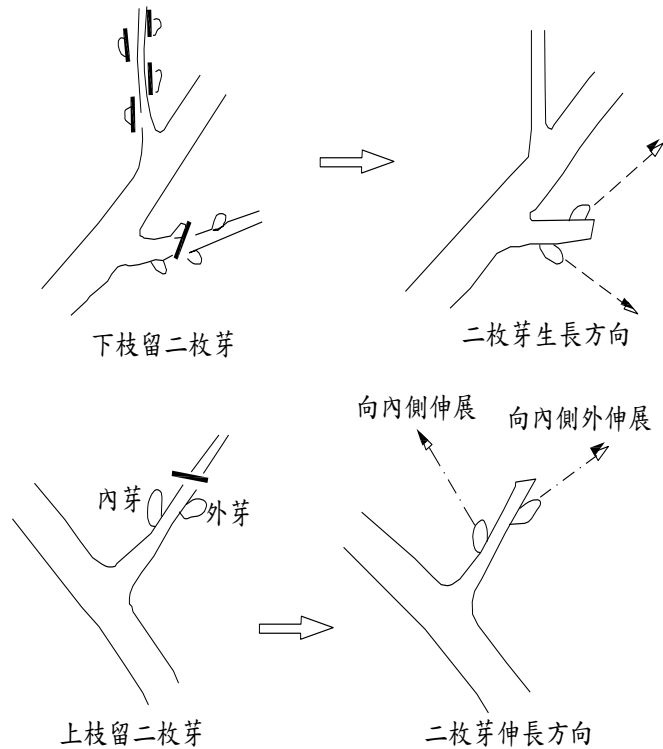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先自枝下方鋸 1/3 深
2. 第二鋸自上方鋸調側枝
3. 在基部修齊鋸平



### 大型枝條的修剪

3. 修剪的切口位置宜在主幹外側，不可留椿。當枝條與主幹區分不很明顯時，切口的角度應以不傷及主幹為原則。樹液多的樹木在修剪後，傷口容易腐爛，故較大的傷口應以塗料（如石灰、硫磺等）將傷口封住，以免細菌感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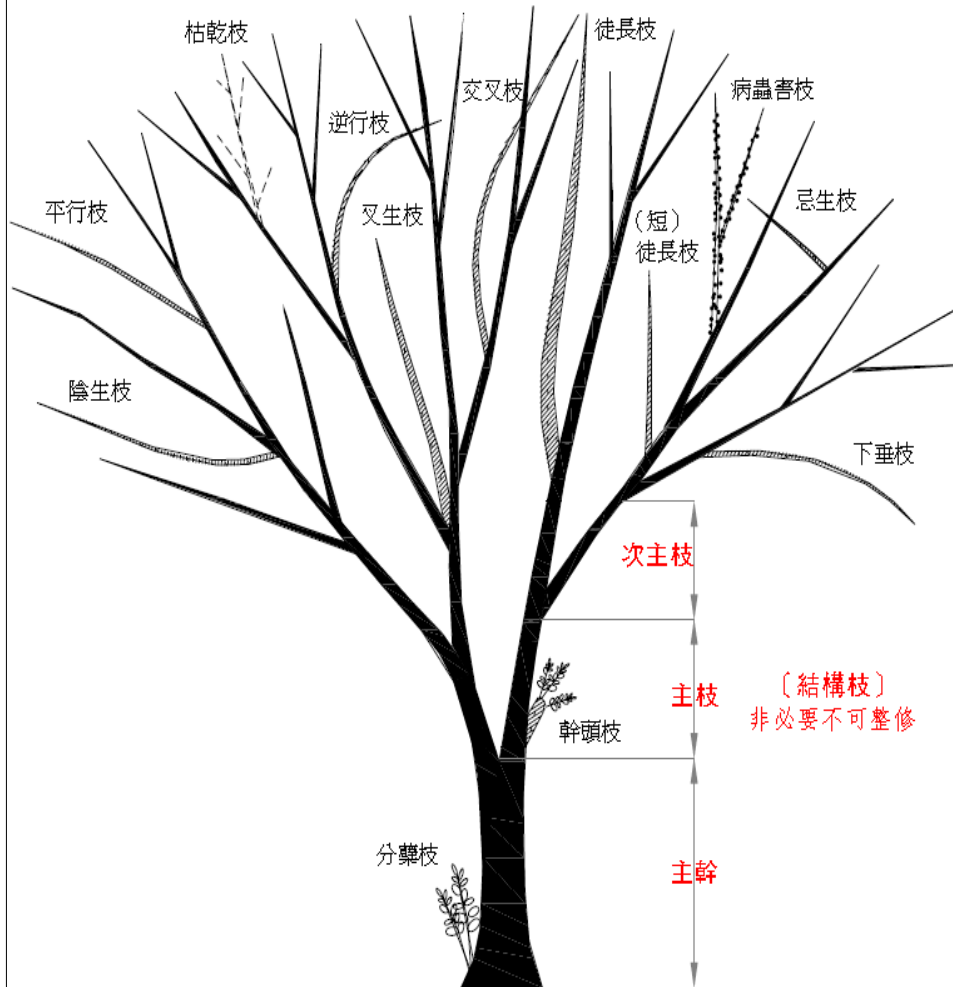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疏枝修剪留芽

- 六、本府修剪單位(含附屬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公所等)未依照本規範實施或經查報屬實者，相關承辦人、主管等則依照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辦理獎懲；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罰懲。
- 七、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不適用本作業規範。
- 八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◎ 喬木類植栽「十二不良枝」修剪作業詳圖

頂梢「中央領導主枝」具「頂端優勢」  
非必要不可修剪打梢





植栽修剪作業適期依植栽性狀類型可略分以下判定：（參考表）

植物特性類型	代表例舉植物	植栽適宜修剪時期
溫帶常綠針葉植物	松、柏、杉科…等	休眠至萌芽初期~ 冬季至早春低溫時期
熱帶常綠針葉植物	南洋杉、蘭嶼羅漢松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秋：清明至中秋期間
一般常綠闊葉植物	樟樹、光臘樹、白千層、 杜英、楊梅、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春節後回溫至清明期間
熱帶常綠闊葉植物	榕樹、垂榕、印度橡膠 樹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秋：清明至中秋期間
一般落葉闊葉植物	桃、李、梅、櫻、楓、棟、 烏柏、台灣欒樹、落羽 松…等	休眠落葉至萌芽期間~ 遇冬季落葉後至萌芽前
熱帶落葉闊葉植物	木棉、吉貝木棉、美人 樹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 檀、艷紫荊、菩提樹、藍 花楹、鳳凰木、刺桐、火 焰木…等	落葉期或生長旺季~ 遇落葉時或夏秋季間
棕櫚科植物	椰子屬、海棗屬…等	生長旺季萌芽期間~ 夏季：端午後至中秋期間
禾本科溫帶竹類	孟宗竹、四方竹、人面 竹、矢竹類…等	休眠至萌芽期間~ 春節前後一個月內
禾本科熱帶竹類	唐竹、綠竹、桂竹、麻竹、 蘇枋竹、鳳凰竹…等	休眠至萌芽期間~ 清明前後一個月內